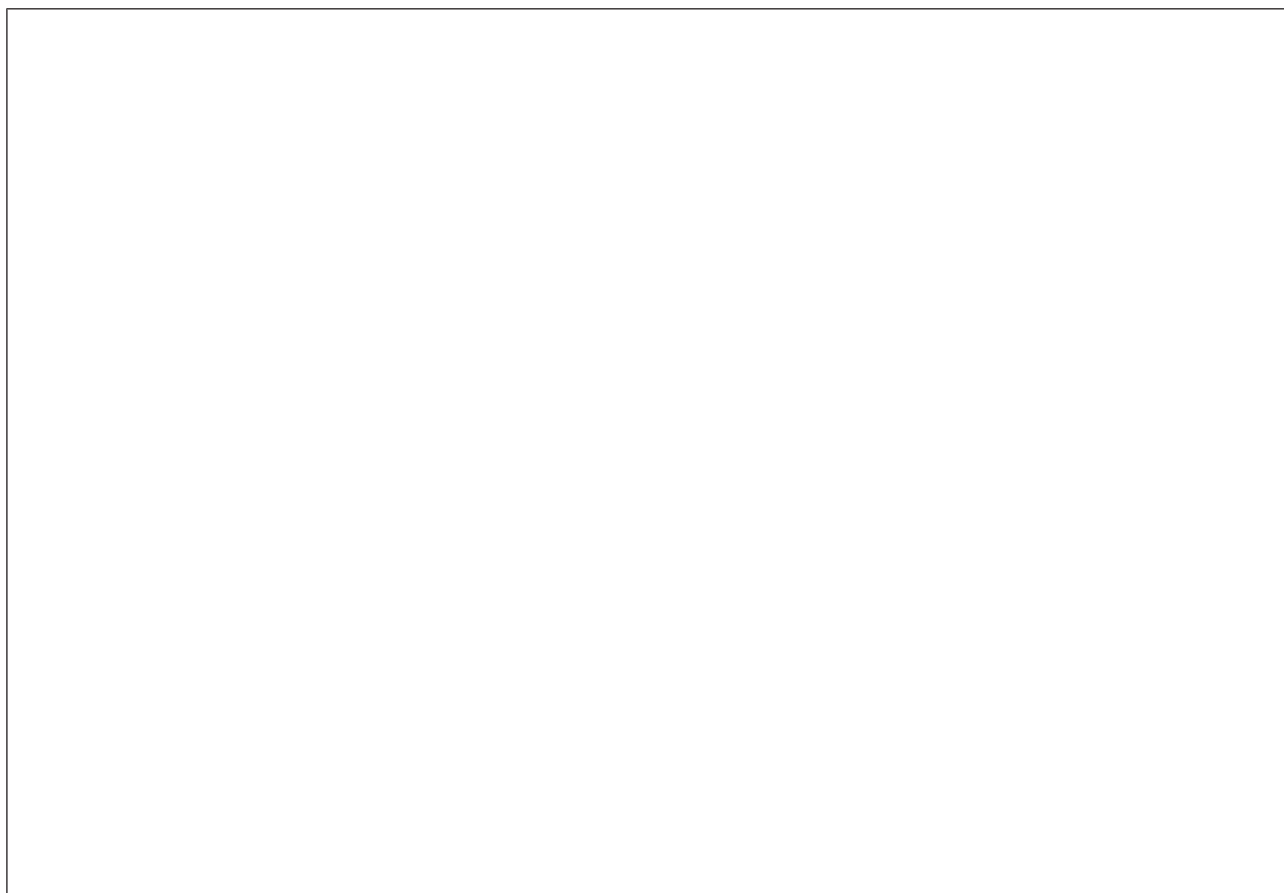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香港聯 易所有限 司對本 容概
責，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 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



由於(i)執行董事 本集 行政總裁左滿倫 生及執行董事 股東左笑萍女士 為 方 最 擁有 ；及(ii)黃 生分別為左笑萍女士及左滿倫 生 夫及弟，故左滿倫 生、左笑萍女士及黃 生 被視為於該等 易 擁有重大權 已於本 司董 會會議 批 股協議項 擬進行 易放棄投票。

收購事項

董 會欣然宣佈，於2021年9月25日， 方(本 司 附屬 司)與 方訂立 股協議，據此， 方 售而 方 目 司 部已 行股本， 價為 民幣100 (包括印花稅及 適用 易)。於完成後， 方 成為目 司 唯 股東。目 司 成為本 司 間 附屬 司，而目 集 務業績 於本集 綜 務業績綜 。

購股協議

股協議 要條款概述如 ：

日期： 2021年9月25日。

訂 方： 方，作為目 司 部已 行股本 方。

方，作為目 司 部已 行股本 方。

收 產： 目 司 部已 行股本，包括目 司 100股已 行 股 。

價及 款條款： 價為 民幣100 ， 由 方於完成時 部 金支 方。

決條 收 項 於 列條 獲達成(或(如適用)獲 方 權酌情)後生效：

1. 方取得 委會及批 收 項(包括目 司及目 集 股權變動) 關監管 構 必要批 或 ；

2. 方及方作 聲明及保證於 割日期 所有重大方面 屬真實、準確及完整；
3. 方及方於 割日期 所有重大方面 遵守及遵從 股協議項 所有 關責 及承諾；及
4. 於 割日期，概無 生或可 生對目 集 務狀況、營運、 產、業務或監管環境造成重大 利影。

止： 股協議可 列情況 止：(i) 何 方於 生 可抗力 時 止；(ii)倘另 方喪失 行 力或 股協議 目 因違 方嚴重違 而無法實現，由非違 方 止；或(iii)經訂 雙方書面 協定 止。

印花稅及 適用 易： 方及方須 自承擔與 股協議及 項 擬進行 關 易有關 半印花稅及 何 適用 易。

釐定代價之 準

價 經參 目 司已 行股 原有投 成本及 過往 務業績後釐定，當 收 項後本集 承擔 目 司 本開支承擔。

董 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)認為， 價 屬 平 理， 般商業條款訂立， 符 本 司及股東 整體利 。

有關目 集 的資料

於本 日期，目 司為 間投 股 司， 由 方 擁有。目 司為 廣東 星輝 唯 股東及 股 司。

廣東 星輝為 間於2020年4月24日根據 法律註 成立 項目 司，註 本為1,001萬美 ， 業務範 要包括製造、銷售及安裝 裝 及金 屬 用 、 物業租 及物業管理。根據(i)日期為2020年5月14日 租 協議(「租賃協 議」)及(ii)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 項目開 協議(「開發協議」，連 租 協議 稱 「該等原有協議」，經 時修訂及補)， 協議 由(包括)廣東 星輝與 委會訂立，廣東 星輝獲 委會 租 、使用及開 項目 權利，為 期20年(「租賃期」)。

根據該等原有協議，於項目 部轉讓 廣東 星輝 供 使用及 當日 起計36個月 ，廣東 星輝 投 民幣6.5 項目 (可酌情 決定進 步投)。於租 期 ，廣東 星輝 興建及 (包括)配備 面配套設施 宇及廠房，旨 項目 為現 製造產業 (「產業 」)。於租 期 ，廣東 星輝有權使用項目 於 進行業務活動，包括 產 業 租戶收取租金收 。

根據目 集 經審核綜 務報表(根據香港 務報 準則 製)，目 集 截 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 、 稅 損及 稅後 損載列如 ：

截至2020年
12月31日止年度
(民幣萬)

收	—
稅 損	1,100
稅後 損	1,100

目 集 於 準日 債淨額 面值 為 民幣2,300萬 。

方 目 司 部已 行股本作 原收 成本及投 成本總額為 民幣100 。

根據估值報告，獨立估值師評估該項資產為基礎方法，目前集於該項資產的估值為人民幣1,400萬。

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

項目位於順德東端，佔總面積為376英畝，東臨廣州沙新，西臨順德新。項目位於廣州市番禺及沙與順德金角，被視為大灣區多個城市（包括廣州、深圳、珠海、東莞及佛山市）「東大門」。

此外，由於項目毗鄰東新高速路（距離路口5分鐘車程），與廣深高速路及廣珠西高速路（包括廣州繞道高速路、廣珠西高速路、沙港快、廣澳高速路、廣深河高速路及順番路）供便連。建設深通道預期於2024年竣工。竣工後，50分鐘可到達深圳市中心。

產業擬引入部分最大型及最知名企業，旨在發展科技及產業。期望未來，產業自身產業，繼續引進游業技企業，高準新興產業，為順德產業騰飛、產業、經濟高量作獻。

鑑於上文所述，董事認為，該項收購項目連同租賃、使用及開辦項目權利符合本集利益。於完成後，該方擁有自集全部股權。經上述理由及裨益，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認為，該項收購協議（包括收購及項擬進行關易）條款一般商業條款訂立，屬公平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。

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

買方

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，為投資公司。

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要從製造及銷售建材家產、環保及營運供應鏈服務平業務。

賣方

方為一間投資公司，由四個（部為本公司關連士）最擁
有。該四個詳情如：

1. 左滿倫生為本集執行董行政總裁，彼擁有方已行股本總額
28%權；
2. 左笑萍女士為執行董股股東，彼擁有方已行股本總額 68% 權
；
3. 左笑英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司董，為左滿倫生及左笑萍女士姐妹，
彼擁有方已行股本總額 2% 權；及
4. 來多生為左笑英女士夫，彼擁有方已行股本總額 2% 權。

上市規則的涵義

由於方為四個（部為本公司關連士）最擁有司，故方為
本公司關連士。因此，根據市規則第14A章，收項構成本司關連
易。

由於收項最高適分比率（定義見市規則）超過0.1%但低於5%，故收
項構成本司關連易，須遵守市規則第14A章項申報及規定
（惟獲遵守通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規定）。

由於(i)執行董本集行政總裁左滿倫生及執行董股股東左笑萍女士
為方最擁有；及(ii)黃生分別為左笑萍女士及左滿倫生夫及
弟，故左滿倫生、左笑萍女士及黃生被視為於該等易擁有重大權，
已於本公司董會會議批股協議項擬進行易放棄投票。

釋義

於本 文義另有所 列詞彙 有 涵義：

「收 項」	擬根據 股協議 條款及條 收 目 司 部已 行股本
「董 會」	董 會
「 割日期」	根據 股協議 條款及條 完成收 項 日期
「本 司」	聯塑集 股有限 司，於開曼羈 註 成立 有限 司，已 行股 於聯 所 市
「完成」	完成收 項
「 價」	方 於完成時 方支 目 司 部已 行股本 價
「 協議」	有本 「有關目 集 料」 段所 涵義
「董 」	本 司董
「本集 」	本 司及 附 司
「廣東 星輝」	廣東 星輝 技有限 司，於 成立 商獨 企業，由目 司 擁有
「港 」	香港法定 幣港
「香港」	香港特別行政
「獨立估值師」	廣東 華 產評估房 產 估值有限 司，為 產為 礎方法對目 集 於 準日 估值進行估值 獨立估值師

「產業」	有本	「有關目 集 料」	段所	涵義
「租 協議」	有本	「有關目 集 料」	段所	涵義
「租 期」	項目 期間	根據該等原有協議租	廣東 星輝	20年
「市規則」	聯 所證	市規則		
「黃 生」	黃聯 生，	本 司 席、執行董		股股東
「 幣」	華 民	幣		
「該等原有協議」	有本	「有關目 集 料」	段所	涵義
「項目」	大良街 沙社 新翔路 東、順	路 塊，		
	面積376英畝			
「方」	富盈有限 司，於英 屬 女 鵝 註 成 立 有 限 司，由本 司 擁 有			
「 準日」	2021年7月31日			
「 委會」	佛 市順德 大良街 沙社 民委 會			
「 民幣」	幣 法定 幣 民幣			
「方」	盈信富星 產集 有限 司，為根據香港法律註 成 立及存續 有限 司，由本 司四 關連 士最 擁 有			
「股」	本 司股本 每股面值0.05港			股

「股協議」 方與方收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5日協議

「股東」 股有

「聯所」 香港聯易所有限司

「目司」 星輝投有限司，家根據香港法律註成立及存續司

「目集」 目司及附屬司(包括廣東星輝)

「%」 百分比

* 本 英文或文譯(如註明)僅供識別。

承董會
中聯集控股有限公司
席
黃聯禧

香港，2021年9月27日

於本日期，本司執行董為黃聯生、左滿倫生、左笑萍女士、賴志強生、孔生、生、林士、黃榮生、羅建生及林德生；本司獨立非執行董為王生、芳女士、志士、鄭迪舜生及建東女士。